

确认函

致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本人经自查，现回复确认如下：

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本人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未买卖贵公司股票。

特此确认。

实际控制人：方丽梅

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